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爾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之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4,308,664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就以下所有決議，持有共174,509,033股、代表47.9%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股東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符合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夏擔任會議主席。

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鄭丹蕾女士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鄭丹蕾女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由於過半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及通過，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和認可本公司發行的15,000,000瑞士法郎、到期日為2012年、票息為3.5%的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更改包括：(a)債券到期日延長至2015年9月10日；(b)延長期的票息由3.5%更改為4%及(c)對於債券條款和條件的相應修訂，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 (b)批准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股份；及 (c)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上述債券認購協議乃屬於必要或適宜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及採	174,509,033 (100%)	0 (0%)	174,509,033

取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於任何後續檔的執行、修訂、補充、交付、服從、履行。			
--	--	--	--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中國北京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夏（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博士、李金亮先生、張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張景安先生。

本公佈(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